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修正計畫—公路總局細部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95年09月21日路秘研字第0951005596B號訂定

中華民國 99年04月08日路秘事字第099100210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6日路秘事字第1001001613A號函修訂

壹、計畫目標

為強化本局暨所屬各機關維護環境衛生之權責，打造國家運輸門戶新意象，推動觀光遊憩景點新風貌，提升國人居住品質，重塑民眾用路尊嚴，以健全觀光旅遊環境、提昇國際形象，並達成永續的運輸環境。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95 年 9 月推動以來，環境已有顯著改善，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爰依據該署 98 年 12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980111504 號函修正計畫內容，並將實施期程延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計畫內容

一、負責本局暨所屬轄管辦公廳舍及營業窗口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 (一)加強宣導附近商家及住戶共同參與環境清潔活動
- (二)辦公廳舍四周騎樓及人行道之機踏車停放管理。
- (三)加強轄管宿舍及閒置空間環境清潔及綠美化。
- (四)加強轄管公共廁所清潔維護。
- (五)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清潔日」大掃除活動。
- (六)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綠色消費。
- (七)宣導機車退出騎樓，以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二、負責所轄省道、代養縣道之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 (一)所轄道路路權範圍內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含標誌、標線)。
- (二)道路兩側邊溝、分隔島及人行道之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
- (三)增加道路揚塵洗掃頻率。
- (四)協調縣市政府警察單位加強違規車輛取締。
- (五)協助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加強違規張貼及噴漆廣告之取締。
- (六)協調路權範圍內、周邊之相關機關及民間業者配合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 (七)配合行政院或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清潔日」大掃除活動，於

資訊可變標誌加強宣導情形。

三、督導本局轄管交通工程建設施工期間工區內外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一)檢視施工圍籬整齊、清潔與美化。
- (二)加強工區內外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
- (三)施工機具及材料應堆置整齊。
- (四)避免進出工區車輛污染附近路面。
- (五)加強工區內外排水溝渠清理。

四、執行「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以下簡稱綠網）」之建置及維護更新：

- (一)建立本局及所屬機關組織樹。
- (二)建立巡檢路線圖。
- (三)發布日誌（包括通報、巡檢、清理及活動）。

肆、各項計畫之權責分工

一、各項計畫之權責分工，如表所示：

項次	計畫內容	主辦單位
(一)	負責本局暨所屬轄管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秘書室 局屬各機關
(二)	負責所轄省道、代養縣道之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養路組 局屬各養護機關
(三)	督導本局轄管交通工程建設施工期間工區內外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新工組 局屬各工程機關
(四)	執行綠網之建置及維護更新	本局及局屬各機關

二、本局所屬各機關應就權責事項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俾利督導考核。

伍、清潔維護重點、頻率及應執行事項：

一、清潔維護重點：

- (一)辦公廳舍、宿舍內外之環境清潔及綠美化。
- (二)公共廁所清潔維護。

- (三)轄管高架橋下之清潔維護。
- (四)轄管閒置空屋空地清潔維護及綠美化。
- (五)推動辦公室做環保。
- (六)推廣綠色消費。
- (七)街道清掃（含人行穿越道、人行道、騎樓及天橋等）。
- (八)騎樓或路旁機車應排放整齊。
- (九)路樹基座草皮及路旁盆栽雜物清除。
- (十)四周水溝蓋及水溝雜物（煙蒂、紙屑、樹葉等）清除。
- (十一)積水容器清除。
- (十二)違規張貼小廣告清除。
- (十三)狗便清除。

二、清潔維護頻率：

- (一)平日：每日上、下午應執行環境巡察各乙次。
-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境清潔日」澈底執行環境清掃工作。

三、所轄環境清潔範圍內有環境整潔違法案件時(如張貼、噴漆小廣告、髒亂點或違規停車等)，應協助舉證並通知當地相關單位處理。

四、配合「環境清潔日」加強向鄰近商家及居民宣導一起參與「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宣導單如附件 1 所示。

五、於綠網上劃定巡檢路線，並依巡檢路線之巡檢頻率進行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將環境清潔維護成果於綠網上公布。

陸、督導考核

一、考核機制：

- (一)平時考核：由本局業務組室及局屬機關依分工權責對轄管單位進行督導抽查。
- (二)綠網執行情形及書面考核：各局屬機關應就權責分工事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之訪查項目，準備相關資料供督導考核小組委員進行書面考核（如附件 2、3、4）。
- (三)實地考核：由本局另成立督導考核小組，對本局所屬各機關不定期進行實地考核，考核地點由所屬機關推薦或由督導考核小組抽查，並依評核表（如附件 2、3、4）辦理考核。

二、督導考核小組：

(一)召集人：工程部分由本局總工程司擔任、廳舍部分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督導考核小組綜整、協調、考核等工作。

(二)督導考核委員：

1.工程部分：由本局養路組、新工組各指派 2 名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負責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評分工作。

2.廳舍部分：由本局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各指派 1 名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負責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評分工作。

柒、評等及獎勵

一、評等方法：

依據督導考核小組各委員評定分數平均計算，其中實地考核占 70%、綠網執行情形及書面考核占 30%，再依下列標準予以評等：

等級	得分(以總分一百分為基準)	綜合考評
特優	95 分以上	確實執行且成果特優
優等	85 至 94 分	確實執行且成果佳
普通	75 至 84 分	執行成果尚可
待加強	75 分以下	執行成果尚有待改進加強

二、獎勵：

評等優等以上機關，依分數取前 2 名（廳舍部分取 3 名），除請局長於局務會報頒發獎盃一座以資鼓勵外，並訂定獎勵標準如下，由獲獎機關依此標準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首長部分由本局辦理。

1.廳舍類：

名次	機關首長	主管及承辦人員（含段、所、站）敘獎點數	備註
第 1 名	記功 1 次	10 點	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
第 2 名	嘉獎 2 次	7 點	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第 3 名	嘉獎 1 次	5 點	最高以「嘉獎 1 次」為限

2.省道（含代養縣道）類：

名次	機關首長	主管及承辦人員（含段、所）敘獎點數	備註
第 1 名	嘉獎 2 次	7 點	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第 2 名	嘉獎 1 次	5 點	最高以「嘉獎 1 次」為限

3.工區類：

名次	機關首長	主管及承辦人員（含段、所）敘獎點數	備註
第 1 名	嘉獎 2 次	7 點	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第 2 名	嘉獎 1 次	5 點	最高以「嘉獎 1 次」為限

本局如獲交通部評核前 3 名，除局本部按交通部規定獎勵外，其餘機構以不重複、從優敘獎原則，按實際情況專案簽辦。

三、懲處：

評等待加強之單位，則依下列標準對執行不力人員予以懲處，首長部分由本局辦理。

等級	機關首長	機關主管人員	機關承辦人員
待加強	申誡 1 次	申誡 1 次	申誡 1 次

本局如經交通部查核成績不良，除局本部按交通部規定懲處外，交通部考核時，所抽查機關以不重複懲處為原則，但以懲處額度高者予以處分。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

親愛的鄉親，您好：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敬請民眾及店家一起參與，自行清潔住家、商店門口騎樓、人行道及 4 公尺以內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之清潔活動。

清掃內容：

1. 騎樓、人行道煙蒂、紙屑、堆積雜物清除
2. 積水容器清除。
3. 清除狗便。
4. 水溝蓋及水溝內煙蒂、紙屑、樹葉、雜物清除。
5. 堆積廢棄木頭、鐵條等雜物清除。
6. 騎樓及道路之機車擺放整齊。
7. 張貼小廣告清除。

常保清潔，居家平安久
謝謝各位芳鄰的合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共同關心您

附件 2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修正計畫－公路總局細部執行計畫 所屬機關廳舍部分環境清潔維護訪查評分表

機關名稱：		訪查委員：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訪查項目	訪查重點	評分	合計
綠網執行情形及書面訪查 (30 分)	1. 綠網巡檢路線及部落格建置情形(5 分)。		
	2. 執行計畫規劃內容(含配合每月清潔日活動)(5 分)。		
	3. 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及所轄管空屋空地環境清潔執行成效紀錄(5 分)。		
	4. 所屬及附屬機關分層分級辦理督導績效(5 分)。		
	5. 辦公廳舍所在地村里配合及宣導民眾情形紀錄(5 分)。		
	6. 特殊績效或優點(5 分)。		
實地訪查 (70 分)	1. 落實辦公室做環保(垃圾分類、廚餘回收、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省水及省電措施)(15 分)。		
	2. 周邊 50 公尺內整體外觀是否乾淨、整潔(20 分)。		
	3. 各機關所屬公廁不髒、不濕、不滑、不臭(5 分)。		
	4. 清除垃圾、煙蒂、狗便、積水容器等(15 分)。		
	5. 清除違規張貼、噴漆廣告(10 分)。		
	6. 機車、腳踏車停放情形(5 分)。		
評 分 合 計：			
優點			
建議改善事項			
評等	註：訪查成績 95 分以上列『特優』、94～85 分列『優等』、84～75 分列『普通』、75 分下列『待加強』。		

附件 2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修正計畫－公路總局細部執行計畫 所屬機關省道部分環境清潔維護訪查評分表

機關名稱：		訪查委員：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訪查項目	訪查重點	評分	合計
綠網執行情形及書面訪查 (30 分)	1. 綠網巡檢路線及部落格建置情形(5 分)。		
	2. 執行計畫規劃內容(含配合每月清潔日活動)(5 分)。		
	3. 省道、代養縣道環境清潔執行成效紀錄(5 分)。		
	4. 所屬及附屬機關分層分級辦理督導績效(5 分)。		
	5. 省道、代養縣道所在地村里配合及宣導民眾情形紀錄(5 分)。		
	6. 特殊績效或優點(5 分)。		
實地訪查 (70 分)	1. 所轄道路路權範圍內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含標誌、標線)(15 分)。		
	2. 道路兩側邊溝、分隔島及人行道之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20 分)。		
	3. 增加道路揚塵洗掃頻率(5 分)。		
	4. 協調縣市政府警察單位加強違規車輛取締(10 分)。		
	5. 協助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加強違規張貼及噴漆廣告之取締(10 分)。		
	6. 協調路權範圍內、周邊之相關機關及民間業者配合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5 分)。		
	7. 配合行政院或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清潔日」大掃除活動，於資訊可變標誌加強宣導情形(5 分)。		
評 分 合 計：			
優點			
建議改善事項			
評等	註：訪查成績 95 分以上列『特優』、94～85 分列『優等』、84～75 分列『普通』、75 分下列『待加強』。		

附件 2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修正計畫－公路總局細部執行計畫 所屬機關工區部分環境清潔維護訪查評分表

機關名稱：		訪查委員：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訪查項目	訪查重點	評分	合計
綠網執行情形及書面訪查 (30 分)	1. 綠網巡檢路線及部落格建置情形(5 分)。		
	2. 執行計畫規劃內容(含配合每月清潔日活動)(5 分)。		
	3. 工區環境清潔執行成效紀錄(5 分)。		
	4. 所屬及附屬機關分層分級辦理督導績效(5 分)。		
	5. 工區所在地村里配合及宣導民眾情形紀錄(5 分)。		
	6. 特殊績效或優點(5 分)。		
實地訪查 (70 分)	1. 檢視施工圍籬整齊、清潔與美化(15 分)。		
	2. 加強工區內外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20 分)。		
	3. 施工機具及材料應堆置整齊(15 分)。		
	4. 避免進出工區車輛污染附近路面(10 分)。		
	5. 加強工區內外排水溝渠清理(10 分)。		
評 分 合 計：			
優點			
建議改善事項			
評等	註：訪查成績 95 分以上列『特優』、94～85 分列『優等』、84～75 分列『普通』、75 分下列『待加強』。		